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28089　　债券简称：麦米转债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麦格米特	股票代码	0028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涛	张悦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层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层	
电话	0755-86600637	0755-86600637	
电子信箱	irmeg@megmeet.com	zhangyue@megmee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41,539,386.92	1,660,048,725.33	−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3,941,034.73	161,633,856.65	−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181,710.19	141,263,412.15	−1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3,218,018.14	281,835,214.87	1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80	0.3468	−5.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80	0.3466	−5.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4%	9.38%	−2.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53,448,610.79	3,946,304,205.39	2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67,870,586.09	1,925,218,549.51	12.6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童永胜	境内自然人	21.25%	99,752,175	74,814,131	质押	12,640,000	
王萍	境内自然人	9.42%	44,210,700	0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其他	3.94%	18,500,000	0		0	
李升付	境内自然人	3.88%	18,204,350	0	质押	6,030,000	
张志	境内自然人	3.72%	17,449,050	13,086,787	质押	11,913,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0%	16,910,361	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3%	12,832,395	0		0	
林普根	境内自然人	2.71%	12,742,459	10,459,078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其他	1.74%	8,178,847	0		0	
王晓蓉	境内自然人	1.54%	7,225,902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童永胜先生与王萍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童永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报告期末，两人共同持有公司 30.67%的股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4,153.9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14%；实现营业利润 16,521.2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36%；实现利润总额 16,415.2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94.1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76%；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3280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42%。另外，本期发行可转债根据债券信用等级计算的利息为 1,669.58 万元计入财务费用，扣除发债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383.61 万元，剔除此因素影响，利润加回 1,285.97 万元后，实现营业利润 17,807.2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5.24%；实现利润总额 17,701.2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4.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80.0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20%。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因为疫情和行业变动导致新能源汽车和智能卫浴的营业收入较大幅度下降。公司以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技术为基础，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兼顾内生发展与外延拓展，不断完善平台建设，推进营销平台融合，稳步推进核心技术不断形成产品优势在多领域的应用。2020 年上半年，公司发展延续良好趋势，除新能源汽车板块以外的产品，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工业电源和工业自动化板块均出现大幅增长，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平稳增长。其中，油服设备、医疗电源、变频家电、工业微波、通信电源、驱动及控制产品线均保持持续高速增长。虽然 2020 年上半年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新能源汽车和智能卫浴产品线上半年出现明显下滑，对公司业务造成较大影响，但医疗电源、通信设备电源、工业自动化等板块也因此受益，带来一定的增长。

此外，公司近年来不断拓展外延扩张，在新业务领域的布局卓有成效，在公司平台与资源的协同下，已初步达到预期效果，步入新的发展阶段。

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强化研发投入，搭建研发平台，不断推出新产品，2020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 16,552.56 万元，同比增长 11.56%，占销售收入的 10.74%。持续不断的高研发投入提升了公司各项业务的竞争优势，保证了公司收入的持续增长。疫情期间，外出沟通工作减少，公司着力加强内部运营管理，按计划稳步推进各项平台建设，重新评估产业发展变动方向，专注研究新技术、推出新产品、拓展新业务。上半年，以医疗电源、通信电源为主的海外业务拓展顺利，并取得了预期成果。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奠定了业绩稳步增长的坚实基础。

2.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上半年新能源汽车业务大幅下降，新能源汽车产品毛利率较低，其他销售增长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销售结构的变化带来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 24.84%上升 3.27 个百分点，达到 28.12%，因此，公司净利润率保持稳定。另外，本期发行可转债根据债券信用等级计算的利息为 1,669.58 万元计入财务费用，扣除发债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383.61 万元，剔除此因素影响，利润加回 1,285.97 万元后，实现营业利润 17,807.2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5.24%；实现利润总额 17,701.2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4.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80.0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4.21%；实现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80.0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20%。

3.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工作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优化平台建设。在公司整体层面，通过内生动力，多项业务产生了较好成长，同时公司继续不断投入交叉领域的研发，不断拓宽边界，将原有技术应用在更多的领域，部分新业务也取得了较好的进展。公司继续贯彻“横向延伸做大，纵向深耕做强”的思路，以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技术为基础，各个事业部和子公司专注于细分领域。此外，公司继续在上下游布局前瞻产业，整合具有协同性的行业资源，奠定未来持续发展的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各板块业务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1）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智能家电电控产品销售收入 7.17 亿元，比 2019 年上半年增长 1.75%，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6.49%。公司智能家电电控业务主要包括变频家电电控、智能卫浴整机及部件和平板显示等。其中，变频家电电控高压电源产品线迅速上升，尤其是微波炉电源市场份额迅速扩大；变频空调控制器在国内外均取得较好增长，一季度在印度的销量较大，后因海外疫情业务受到一定影响；平板显示产品在保持原有市场领域稳健增长的同时，开始开拓日本办公自动化设备电源市场；智能卫浴因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整体进度放缓，一季度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二季度后有明显恢复。公司在智能家电电控方面将持续投入，扩大产能，提升品质，优化产品性价比，进一步满足国内外客户的未来需求。

（2）工业电源产品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工业电源产品销售收入 3.45 亿元，比 2019 年上半年增长 40.08%，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2.39%。公司工业电源业务主要包括医疗电源、商业显示、通信与电力电源和工业导轨电源等。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影响，医疗电源需求急剧上升，订单增长较大，并始终保持较高的毛利水平；随着全球 5G 时代的来临和国内新基建政策的实施，应用于 5G 相关基站和数据设备的电源需求也将稳步增长，公司 5G 电源经受过信等客户的订单增长迅速；商业显示产品在窄间隙 LED 领域受疫情影响未达预期增幅，但与去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在工业电源领域经过多年积累，持续为爱立信（Ericsson）、飞利浦（Philips）、魏德米勒（Weidmueller）、西门子（Siemens）、思科（Cisco）、瞻博网络（Juniper）等海外大客户提供服务。为满足客户未来需求，尤其是通信 5G 发展的需求，2020 年上半年持续增大研发投入，预计未来将取得进一步发展空间。

（3）工业自动化产品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工业自动化产品销售收入 1.95 亿元，比 2019 年上半年增长 26.76%，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2.62%。公司工业自动化业务主要包括驱动器伺服产品、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焊机、工业微波，及近年新增的油服设备等产品。油服设备增幅迅速，技术方案得到各大油田的高度认可和推广使用。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但订单一定程度上也受到疫情和油价下跌的抑制；疫情期间，深圳驱动和深圳控制的口罩机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注塑机业务、株洲微朋的“灭霸”系列抗疫杀菌等产品也有所贡献，工业产品整体增幅较大。另外，一些新收购标展的业务汇总在工业自动化板块，在这些业务方面的拓展是公司电力电子技术不断延伸交叉形成的方向，是对上下游产业资源的整合；但由于新业务基数较小，暂不具备单独披露的意义。

（4）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销售收入 2.61 亿元，比 2019 年上半年下降 52.70%，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6.94%。公司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业务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集成模块（PEU）、电机驱动器（MCU）、车载充电机（OBC）、DCDC 模块、充电桩模块及轨道交通业务辅空调控制器等，并在车载压缩机、热管理系统、电动叉车等方向尝试新的产品引用。由于疫情影响及宏观行业波动的影响，新能源汽车在 2020 年上半年较去年上半年订单下滑严重，使得该板块整体营业收入产生大幅下降。公司大客户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半年订单较去年严重下滑。此外，公司在不断接触其他整车厂，提供核心部件，并从事电机模块的销售；公司也在车载压缩机、热管理系统等领域不断探索和突破；轨道交通方面，主要是车辆空调控制器，2020 年上半年也取得了增长。

（5）经营管理方面

持续不断地建设公司核心资源平台是公司贯彻始终的战略。

为推进营销体系整合和协同，建立营销资源平台，优化全球研发和制造资源的布局，加强营销平台的建设，深化代表处之间和代表处与事业部、子公司之间的交流融合。贯彻营销体系与产品体系“横向穿边，纵向通底”的管理思路。

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平台建设投入，深化国内外布局，在南山联合建设留仙洞总部基地，在长沙进行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在株洲投资建设麦格米特株洲基地扩展项目，同时新增全球布局，在印度和泰国加大产能建设。

2020 年上半年，全球新冠疫情爆发，公司大力抗疫，确保生产和办公区域的安全，协调供应链生产顺畅，不断为海内外客户提供更多的抗疫所需产品，为全球抗击疫情贡献自己的力量。疫情期间，外出沟通工作减少，公司着力加强内部运营管理，按计划稳步推进各项平台建设，重新评估产业发展变动方向，专注研究新技术、推出新产品、拓展新业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0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 65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 65,5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麦米转债”，债券代码“128089”。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总部基地建设、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4%股权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基于核心技术平台的多产品发展战略，满足未来市场的需求，进一步扩大产能，同时有利于增强协同效应，提升产品线整体的技术实力，也有利于形成成套方案向客户销售，技术协同效应也较强。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麦米转债”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麦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0.1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麦格米特；股票代码：002851）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麦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5 元／股）的 130%（26.20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麦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麦米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麦米转债”进行全部赎回，赎回价格为 100.28 元／张，赎回日为 2020 年 9 月 2 日。

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剩余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 817,681 张，占总发行量的 12.48%。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收入准则的变化：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变更经本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的新收入准则主要内容：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1. 2020 年 1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武汉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

2. 2020 年 1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北京诺米视显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60%。

3. 2020 年 5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株洲市微朋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义乌微麦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本公司持股比例 70%。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28089　　债券简称：麦米转债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3 名，实际出席董事 3 名（所有董事均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毓主持，出席会议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董事会就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9,457,7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75,113,232.96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630.225 万股不变，回购价格由 9.26 元／股调整为 9.10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31.50 万股不变，回购价格由 8.72 元／股调整为 8.56 元／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 10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2.072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上述 108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 10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6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上述 10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驱动”）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信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信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深圳驱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0.5 亿元整，担保方式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深圳驱动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武汉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结合 2020 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与关联方下半年拟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南通麦格米特电力电子有限公司、郑州峰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圣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4,5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5、《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28089　　债券简称：麦米转债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所有监事均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毓主持，出席会议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就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9,457,7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75,113,232.96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630.225 万股不变，回购价格由 9.26 元／股调整为 9.10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31.50 万股不变，回购价格由 8.72 元／股调整为 8.56 元／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 108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10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 252.072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 10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10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 12.6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驱动”）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信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信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深圳驱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0.5 亿元整，担保方式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深圳驱动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武汉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结合 2020 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南通麦格米特电力电子有限公司、郑州峰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圣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4,5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0-078
债券代码：128089　　债券简称：麦米转债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7 年 6 月